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定米易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有关实施办法，制定具体办理规定，规范财政性资金支出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性资金支付准确、及时、安全。

（二）配合米易县财政局管理县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规定程序协助预算单位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统一开设的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负责相关总会计明细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出具财政资金支付入账依据。

（三）根据米易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和授权支付额度，具体审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四）建立财政性资金汇总和财政性资金清算管理系统，处理预算单位的支出信息及其他经济信息。

（五）定期与米易县财政局、代理银行、各预算单位核对账

目，向米易县财政局提供财政性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报告财政性资金支付情况。

（六）逐步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财政国库资金支付动态监控体系，实现从资金支付申请、审核、审批、支付令下达、代理银行支付、银行清算全过程的动态监控。

（七）完成米易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和米易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二）人员概况：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26 人，其中：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2 人，米易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4 人。2022 年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24 人，其中：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 人，米易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4 人；米易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退休职工 1 人。

（三）车辆编制数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杜绝财政资金违规支付行为。加强对公款私存、变相大额现金支付、财政资金违规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支付行为的监管；加强现金管理，继续执行大额现金核准和总额控制机制，严格现金支出审核管

理。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提高公务卡支付率。

（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

进一步扩大预算资金动态监控范围，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特别是对重点领域资金及“三公”经费等支出的监控。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的动态监控体系，及时纠正制止不规范、不合规支出，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

1. 持续完善预算执行模块建设，实施电子化支付。

加强与代理银行、人民银行、预算单位、软件业务公司的沟通联系，全面梳理预算执行中资金计划审核流程、支付业务流程、资金退回流程、资金清算流程等各个环节工作，通过多方测试，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不断优化支付业务流程，持续完善预算执行模块建设，确保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顺利实施。

2. 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加强单位会计核算业务指导，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单位每月按要求及时完成核算工作，顺利通过省财政厅对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考核。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4582006.00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91371.00元，日常公用

支出 477807.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828.00 元，项目支出 0 元。收入预算总额较 2022 年增长 18.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 3 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2023 年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4582006.00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04199.00 元，公用经费支出 477807.00 元。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经费。

基本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5679.00 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的各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45.00 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379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0692.00 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 477807.00 元。日常工作主要有：

（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办理各预算单位资金集中支付相关业务；

（二）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组织米易县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软件的操作及会计核算业务培训；

（三）加强现金支出监管，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

（四）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逐步扩大动态监控范筹，实现预算资金监控全覆盖。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 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九)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编制了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计划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事中绩效监控等相关工作。整体绩效目标任务主要是为完成米易县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证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行,实现财政收支全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全面实施,持续完善预

算执行模块建设，为预算单位提供业务指导，组织单位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初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资产总额为 274582.9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6041.37 元，无形资产净值 258541.54 元，流动资产 0.00 元。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年03月16日